

# 條款及守則

本條款及守則就閣下（「客戶」）使用於永豐外匯有限公司（「永豐外匯」）已開立或即將開立的槓桿式外匯產品交易帳戶，依據指定交易方式買賣及處理槓桿式外匯產品（定義詳見下文），列出閣下和永豐外匯各自的權利和義務。以下所有條款及守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故此閣下在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和守則約束前，請先仔細閱讀清楚及徵求獨立的意見。

## 1. 目的及釋義

1.1 本條款及守則列載客戶於永豐外匯開立保證金交易帳戶（定義見下文）後須依從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永豐外匯將與客戶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定義見下文）。

1.2 於本條款及守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帳戶」	指	客戶於永豐外匯開設，並以離線操作、電子操作或任何途徑操作之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
「開戶申請書」	指	開戶申請書，其中載有客戶及帳戶之細節及其他必須之資料。
「客戶」	指	永豐外匯之帳戶客戶，其資料詳載於開戶申請書。
「條款及守則」	指	本文件之條款及守則，包括其不時之修訂及附錄乃適用於帳戶操作及對客戶具約束力。
「受任人」	指	客戶可根據第9.3條委任以代其操作保證金交易帳戶之人士，該等人士之姓名及地址載於「開戶申請書」。
「營業日」	指	除本條款及守則其他條文規定者外，永豐外匯不時決定公開營業以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之日子。
「營業時間」	指	永豐外匯不時決定於營業日內公開營業以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之期間。
「電子操作」	指	客戶透過電子途徑操作交易。
「電子途徑」	指	包括互聯網、電郵、流動電話、掌上電腦或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以及非電子通訊，包括口頭及書面指示及傳真通訊。
「電子服務」	指	透過電子途徑以電子操作向永豐外匯發出指示及獲取永豐外匯所提供資訊服務之電子設施。
「外匯」	指	永豐外匯不時接納進行買賣之貨幣、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或遠期合約及遠期交收合約或其他有關外幣之合約。永豐外匯現時接納買賣之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英鎊、加元、日圓、歐羅、瑞士法郎及澳元。
「外匯合約」	指	永豐外匯與客戶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而訂立之合約。
「外匯交易」	指	涉及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槓桿式外匯買賣」之交易。
「平倉」	指	就任何合約而訂立另一份相同規格及相同數額但屬相反買賣之合約，以對銷原有合約及／或變現該原有合約之溢利或虧損。

「確認書」	指	載有永豐外匯可全權決定之內容之書面確認。
「最初保證金」	指	永豐外匯要求客戶於訂立槓桿式外匯合約前提供，用作客戶履行槓桿式外匯合約之保證金之最初保證金。
「附加保證金」	指	除最初保證金外永豐外匯不時要求客戶提供用作客戶履行外匯合約之保證金之額外保證金。
「保證金」	指	永豐外匯當時要求客戶提供之槓桿式外匯合約最初保證金連同附加保證金或其中之一。
「保證金交易賬戶」	指	永豐外匯不時應客戶之要求允許客戶於永豐外匯以客戶指定之名稱及號碼或以其他方式開立以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之非全權代客買賣賬戶。
「交收日期」	指	根據外匯合約同意買賣之槓桿式外匯將予交收或延遲交收之日期。
「永豐金融集團」	指	永豐外匯及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永豐貴金屬有限公司、永豐金銀投資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有限公司、永豐期貨有限公司及永豐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而「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二詞須按香港公司條例之定義詮釋。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包括其不時之附屬法例及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3 代表單數之詞語亦具有眾數含義，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之詞語得具有所有其他性別之含義。倘客戶由一人或一方以上組成，則客戶一詞指其中各人或各方或其中任何一人或任何一方。

**鑑於：**

- (1) 客戶擬於永豐外匯開立一個或以上非全權代客買賣之賬戶，以供客戶不時決定訂立各種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 (2) 永豐外匯同意不時應客戶之要求酌情允許客戶於永豐外匯開立一個或以上非全權代客買賣之賬戶，並接納及存設以指定之名稱、號碼或以其他方式開立以供客戶買賣各種槓桿式外匯合約之賬戶。
- (3) 永豐外匯（牌照號碼ARI401）乃根據條例（定義見下文）註冊之持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而除非至少有一位負責之董事獲認可，否則不得進行其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

**現雙方條款及守則如下：**

**1. 賬戶**

- 1.1 客戶確認「開戶申請書」所載資料均屬完整及正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將會通知永豐外匯。
- 1.2 雖然客戶預期永豐外匯保持一切客戶的賬戶資料機密，唯客戶仍明確同意永豐外匯可能有需要

向有關機構如交易所、證監會，政府當局或根據任何法院命令或成文法規要求，將客戶資料披露。而永豐外匯將毋須知會客戶或取得客戶的同意而遵守上述要求。

- 1.3 客戶授權永豐外匯查詢客戶之信用狀況，或聯絡客戶之銀行，永豐外匯或任何信用機構，以核實客戶提供於「開戶申請書」表格之資料。
- 1.4 永豐外匯就戶口之借方或貸方之記錄，在沒有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後決定及對客戶具約束力。

## 2. 保證金要求

- 2.1 客戶須支付永豐外匯最初保證金，金額及方式由永豐外匯在條例不時之規限下全權決定。
- 2.2 永豐外匯可不時及隨時要求客戶就任何未平倉外匯合約向永豐外匯支付附加保證金（即使合約之交收日期已經過去），金額及方式由永豐外匯全權決定，而客戶須於通知發出後即時向永豐外匯支付該等附加保證金，該等通知得視為最終定論並即時具有效力，即使未能當面聯絡客戶（或倘客戶超過一人則其中任何一人）或已透過電話按客戶於永豐外匯之記錄所示之電話號碼或以書面按客戶於永豐外匯之記錄所示之地址留下訊息予客戶（或倘客戶超過一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即使已發出任何形式之附加保證金通知，永豐外匯可隨時行使其根據第5.1條之權利。
- 2.3 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永豐外匯有絕對酌情權隨時修改保證金之規定。為免產生疑問，先前之保證金並不構成該等修改之任何先例。該等規定一經訂立即適用於受該修改影響之外匯合約之現有持倉及新持倉。
- 2.4 客戶須於通知發出後即時支付所有保證金予永豐外匯用作客戶履行於任何時候或不時之一切未平倉外匯合約之押金。
- 2.5 客戶在任何時候須負責支付保證金交易賬戶之任何結欠額，而在任何時候，客戶須負責保證金交易賬戶之任何保證金短欠之數。保證金交易賬戶之任何結欠額或保證金短欠之數須收取利息，利率為永豐外匯參考當時之市場利率後以絕對酌情權決定並通知客戶之利率，客戶須於通知發出後即時結清一切欠負永豐外匯之債務連同一切追收欠款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
- 2.6 客戶謹此承諾在永豐外匯發出或並無發出通知之情況下均履行任何支付保證金之義務及結清保證金交易賬戶之任何結欠額。

## 3. 指令及指示

- 3.1 客戶或受任人可按第3.3條訂明之方式及條款給予買賣外匯之指令及有關任何外匯交易之任何性質之指示，倘該等指令獲永豐外匯接受而永豐外匯已執行該等指示則對客戶具有絕對及確實之約束力。
- 3.2 客戶無論是透過電話、傳真、電傳或任何其他書面方式給予之所有指令及指示須實際獲永豐外匯於營業時間內接獲方告有效及生效。
- 3.3 甲、透過電話、傳真、電傳、透過電子途徑或任何其他書面方式給予任何指令或指示時，須提供客戶（或倘客戶超過一人則其中任何一人）之姓名、受任人之姓名（如有關指令或指示由受任人作出）及保證金交易賬戶之號碼，惟永豐外匯或會但並無任何責任查核或查詢以電話、傳真、電傳、透過電子途徑或任何其他書面方式給予該等指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之人士之身份，而永豐外匯可執行該等指令或指示及信賴該等指令或指示乃客戶或受任人（視情況而定）所發出，對客戶具有確實及絕對之約束力，而客戶亦須於通知發出後全面賠償永豐外匯因為或由於永豐外匯接納或倚賴或執行該等指令或指示而招致、蒙受或引致之一切損失、損害、利息、費用、開支、訴訟、索償、索賠、法律行動等等。  
乙、透過電話、傳真、電傳、透過電子途徑或任何其他書面方式訂立之任何外匯合約得視為永豐外匯實際接獲及接納透過電話、傳真、電傳、透過電子途徑或任何其他書面方

式所發出有關該等指令或指示之訊息時完成。

丙、由客戶親自往永豐外匯之辦事處給予指令或指示而訂立之任何外匯合約得視為於客戶就其給予之指令或指示簽署確認書時完成。

- 3.4 即使本條款及守則有其他規定，客戶謹此進一步同意及承認永豐外匯保留絕對權利隨時不與客戶訂立任何外匯交易或接納客戶任何買賣外匯之指令或指示而毋須給予任何解釋。
- 3.5 永豐外匯與客戶在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一切電話對話得由永豐外匯操作之中央錄音系統記錄。
- 3.6 客戶謹此明文表示明白外匯匯率可於非常短之時間內波動，並同意永豐外匯無論是透過口頭、電話或其他方式提供之匯率對永豐外匯並無約束力。
- 3.7 甲、永豐外匯得於外匯合約完成之日隨後之營業日向客戶寄發已完成外匯合約之確認書，倘客戶於有關外匯合約完成之日隨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仍未收到有關確認書，則客戶須即時以電話通知永豐外匯，然後於兩日內發出書面通知。
- 乙、僅就第3.7甲條而言，「營業日」指並非香港公眾假期而永豐外匯公開營業以進行外匯交易之日。
- 3.8 永豐外匯向客戶發出有關任何外匯合約之確認書乃屬定論，倘客戶未有於視為其已收到該確認書後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該確認書所列之地址（或永豐外匯以書面通知之任何其他地址）向永豐外匯提出異議，則視為已獲接納。
- 3.9 報告、確認書、通知及任何其他通訊可按本條款及守則所載之地址或電話號碼或客戶書面通知永豐外匯之其他地址或電話號碼傳遞予客戶（或倘屬聯名賬戶而又無指定一位人士，則就此而言得視為於本條款及守則附表一排名首位之客戶），而所有經此方式傳遞（不論是透過郵寄、電傳、電話、傳真、透過電子途徑、專人送交或其他）之一切通訊得視為已於致電後或於寄出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負責傳遞之媒介接收後視為已經傳遞，無論客戶實際收到與否。
- 3.10 客戶謹此表示明白及同意任何通訊均存在誤解或錯誤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得由客戶完全承擔。
- 3.11 永豐外匯毋須就出於傳遞訊息設施之故障或失靈或永豐外匯所無法控制或預計之任何其他原因而引致之傳遞、接收或執行指令上之延誤負責。
- 3.12 客戶得視為已同意永豐外匯延長有關外匯合約之期限至交收日期之後，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發生：
- 甲、永豐外匯接獲客戶之指令或指示將有關之未平倉外匯合約平倉；或
- 乙、永豐外匯根據第5.1條行使其權利將有關之未平倉外匯合約平倉。
- 3.13 倘於根據外匯合約同意買入或沽出外匯之日期因任何理由而延遲，則有關外匯合約得按所持好倉或淡倉之某一貨幣相對另一貨幣之利率差距計息，每日付予永豐外匯或向永豐外匯支取，直至外匯已經交收或外匯合約平倉之交收日期為止。
- 3.14 甲、倘客戶之賬戶因永豐外匯為客戶進行之外匯交易而出現盈利，永豐外匯會將該等盈利撥入保證金交易賬戶。
- 乙、倘客戶之賬戶因永豐外匯為客戶進行之外匯交易而出現虧損，永豐外匯會自保證金交易賬戶扣除該等虧損，並按第7條所載之方式將該等虧損對銷。
- 丙、第3.14甲或乙條所述之盈利或虧損得由永豐外匯參考第9.6條所載之準則而釐定，並為最後定論。
- 3.15 客戶可隨時（無論交收日期已經過去與否）將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如第3.14條所述因上述平倉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淨額會於有關外匯合約之平倉日期撥入保證金交易賬戶或自保證金交易

賬戶中扣除。

3.16 下列條文適用於各個以電子操作進行之指示：

- 甲、客戶乃賬戶下電子服務之唯一獲授權之使用者。
- 乙、客戶無論由其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或容許任何人，不得試圖篡改、修改、解編、倒序製造及以其他方法之改動電子服務之任何部份，並不可試圖在未獲授權下接達電子服務之任何部份。
- 丙、電子或網上器材所附帶之風險，包括因傳送故障或失誤或通訊擠擁或任何其他永豐外匯控制或意料之外之原因，令指示之傳送、接收或執行產生失誤或延誤，並可能包括客戶在修改或取消已有效發出及生效之指示已經執行、延誤執行指示及 / 或所報價格有別於指示發出時之價位，該等風險將由客戶自付權責。
- 丁、所有本公司或其他第三者於網上所報數據及資料只屬參考性質，本公司不會就其準確性或客戶對之依賴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4. 外匯合約之履行

4.1 除非本條款及守則另有披露或以永豐外匯之一貫方式向客戶披露，否則雙方明確表示明白永豐外匯於客戶與其訂立之任何外匯交易中之身份為當事人，而永豐外匯並無義務就客戶之任何持倉向客戶提供財務或其他意見，而（除非客戶指示及除非條例有規定）永豐外匯並無義務但有權根據第5.1條將保證金交易賬戶之任何持倉進行平倉。

4.2 永豐外匯或會不時向客戶提供有關外匯市場資料之刊物。

4.3 客戶同意無論保證金交易賬戶已終止與否其須負責一切有關外匯交易之損失以及保證金交易賬戶之任何結欠額或短欠款，包括一切因終止保證金交易賬戶而產生之債項及結欠。

4.4 客戶謹此同意：

(甲) 因影響任何外匯合約之外匯之匯率及利息波動而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得由客戶完全負責及承擔風險；

(乙) 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所有最初保證金及附加保證金得以永豐外匯所規定之貨幣及金額支付；及

(丙) 倘已將外匯合約平倉，永豐外匯會以有關保證金交易賬戶之貨幣單位，按永豐外匯根據當時貨幣市場就有關貨幣之適用匯率而以絕對酌情權決定之匯率（倘有關外匯合約以保證金交易賬戶以外之貨幣為單位）將金額撥入保證金交易賬戶或自保證金交易賬戶中扣除（視情況而定）。

#### 5. 平倉

5.1 倘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發生：

- 甲、客戶未有根據任何外匯合約或本條款及守則支付任何性質之任何到期金額；
- 乙、客戶違反本條款及守則及 / 或任何外匯合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丙、客戶未有於第2條所述之指定時間內依時支付任何最初保證金或附加保證金；
- 丁、永豐外匯接獲有關客戶之任何指令或指示及 / 或任何外匯合約之有效性之任何異議之通知；

- 戊、持續履行任何外匯合約或本條款及守則變得違法或任何政府當局宣告屬違法；
- 己、客戶身故、法律上宣告喪失行為能力或精神不健全；
- 庚、客戶無償債能力或基本上暫時無力償還到期應付之債務或客戶被入稟法院申請破產或清盤或申請委任接管人；或客戶之財產遭受任何形式之凍結或扣押，或已就客戶或客戶其中任何人之財產之任何部份委任接管人；
- 辛、倘於任何時候有關任何外匯合約之外匯之適用匯率出現對客戶之持倉不利之變動；而倘永豐外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客戶存放於永豐外匯之最初保證金及／或附加保證金不足；或
- 壬、發生或繼續存在永豐外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可能會危害永豐外匯就任何外匯合約之業務狀況，而需要永豐外匯採取必需之行動以保障永豐外匯之情況；

則永豐外匯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有權（但並無責任）即時或於任何時候：

- (i) 以屬於客戶但由永豐金融集團任何成員託管或控制之任何財產，直接或透過擔保或保證方式履行客戶對永豐外匯或永豐金融集團任何成員之義務；
- (ii) 將保證金交易賬戶之全部或任何持倉平倉（無論有關外匯合約之交收日期已經過去與否）；
- (iii) 將永豐金融集團任何成員代客戶運作或設存之任何其他賬戶之全部或任何持倉平倉；及
- (iv) 取消任何尚未執行之指令以中止或結束保證金交易賬戶。

本5.1條訂明之權利可由永豐外匯行使而毋須事先要求提供附加保證金、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有關買賣或作出其他通告或公告，及不論有關實益權益由客戶完全或與其他人共同擁有。永豐外匯行使根據本5.1條之權利無損永豐外匯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亦並無免除客戶任何責任。

- 5.2 倘永豐外匯根據第5.1條行使其任何權利，將保證金交易賬戶之全部或任何持倉平倉或將永豐金融集團任何成員代客戶運作或設存之任何賬戶之全部或任何持倉平倉或買賣其中商品，則該等平倉或買賣可於有關業務通常進行交易之市場或以永豐外匯根據其判斷而以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方式進行。客戶同意就該等平倉或買賣而言，永豐外匯毋須負責因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而在無損上文之一般效力之情況下，客戶不得就該等平倉之方式或其時間性向永豐外匯提出任何索償。客戶明白在任何情況下，就平倉預先提出要求或催促或預先通知不得視為永豐外匯放棄其於本條款及守則所述可進行該等平倉而毋須提出要求或作出通知之權利。
- 5.3 倘永豐外匯行使其於第5.1條訂明之權利，將保證金交易賬戶之全部或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則平倉所涉及之外匯金額以足夠將未平倉合約平倉為準，而就此而言客戶不可撤回地委任永豐外匯為其代理人及受權人。
- 5.4 根據第5.1條進行之平倉所按之價格將為永豐外匯根據其本身判斷參考第9.6條所載之準則而以絕對酌情權決定之價格。
- 5.5 根據條例之規定，永豐外匯可完全以其絕對酌情權以個別或集合基準將外匯合約平倉。
- 5.6 保證金交易賬戶因平倉（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5.1條進行之平倉）而出現之任何結欠或保證金短欠須按永豐外匯參考當時之市場匯率而以絕對酌情權決定之利率計息，而客戶須於通知發出後依時結清一切欠負永豐外匯之負債連同所有追收欠款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

## 6. 付款

- 6.1 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永豐外匯有絕對權利自：

- (i) 保證金交易賬戶；
- (ii) 客戶於永豐金融集團任何成員設存之任何賬戶；或
- (iii) 於永豐金融集團任何成員設存而客戶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賬戶

扣除客戶根據本條款及守則及／或任何外匯交易或外匯合約欠負永豐外匯以任何貨幣為單位之任何或全部款項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如有必要永豐外匯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參考第9.6條所載之準則）認為合適之當時匯率（視情況而定）兌換貨幣。永豐外匯可行使其根據本6.1條之權利，即使該等扣除或會導致永豐外匯或永豐金融集團任何其他成員要求有關客戶提供附加保證金。

## 7. 抵銷及留置權

7.1 除永豐外匯根據法例且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或類似權利之外且無損其效力之下：

(甲) 永豐外匯可毋須通知客戶而在任何時候：

- (i) 向永豐金融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及客戶在任何時候存設賬戶之任何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存款持有人」）發出指示，將客戶於任何時候在永豐金融集團有關成員及／或有關存款持有人存設之賬戶所存之任何款項，代客戶轉撥入客戶於永豐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在任何時候存設之任何賬戶；
- (ii) 將客戶於保證金交易賬戶不時所存之任何款項轉撥入客戶在任何時候於永豐金融集團任何成員設存之任何賬戶；
- (iii) 將於永豐金融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或一個以上之賬戶之任何存款用於抵銷或轉撥，以清償客戶在任何賬戶或任何其他有關方面所欠永豐外匯之債項、義務或負債（不論其屬現有或將來、實際或或然、主要或從屬、各別或共同、有抵押或無抵押者）；或
- (iv) 將有關權限通知永豐金融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及／或存款持有人，

當上述合併、綜合、抵銷或轉撥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有關兌換須按永豐外匯以絕對酌情權決定選用於合併、綜合、抵銷或轉撥之日或該日前後由永豐外匯最終決定之有關外匯市場通行之匯率計算。

就永豐外匯支付用以抵銷或解除客戶對永豐金融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任何責任之任何款項而言，永豐外匯毋須理會此等責任存在與否，只要由有關之永豐金融集團其他成員對永豐外匯作出要求即可。

(乙) 永豐外匯擁有客戶（不論屬個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於永豐金融集團任何成員之賬戶中或客戶於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於任何時候作任何目的由永豐金融集團任何成員持有包括保管之任何款項、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之一般留置權。永豐外匯亦有權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出售該等財產（而永豐外匯獲授權進行一切有關該等出售之必須行動，毋須為因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且在無損上文之有效性下，客戶不得就該等出售或其時間性向永豐外匯提出任何索償）及運用所得款項以抵銷及解除客戶對永豐外匯之所有或部份義務，無論其他人是否擁有權益或永豐外匯曾否就該等財產作出墊款，亦不論客戶於永豐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存設之賬戶數目。

## 8. 豁免、賠償及放棄權利

8.1 客戶謹此聲明，客戶完全明白買賣外匯之風險，而客戶訂立之所有外匯合約均根據客戶自己之判斷而作出，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

- 8.2 若由於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之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市場情況或任何其他非永豐外匯所能控制之原因，導致永豐外匯延後或未能履行於本條款及守則或任何外匯合約之義務時，永豐外匯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8.3 客戶須賠償及於通知發出後全數賠償永豐外匯因為或由於：
- (i) 外匯合約之任何平倉及永豐外匯因此而行使其任何權利；或
  - (ii) 永豐外匯訂立及／或履行任何外匯合約；或
  - (iii) 客戶之任何指令或指示或向客戶提供之任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客戶之指示下，止付客戶於永豐金融集團任何成員開立之任何保證金交易賬戶、獨立信託賬戶或任何賬戶之提款而招引、蒙受或引致之一切損失、損害、利息、費用、開支、訟訴、索賠、索償、法律行動等等。
- 8.4 客戶謹此聲明，客戶了解及明白在外匯交易中，因客戶只須交付少量保證金而可進行以倍計金額交易所起之高度槓桿作用，客戶可因此遭受重大虧損，亦可因此獲豐厚利潤。客戶特此聲明，客戶完全知悉，在某些市場情況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平倉，因此客戶之虧損可能超逾客戶已繳付永豐外匯之保證金。

- 8.5 本條款及守則之條款在任何方面均不得豁免、更改、修改或修訂，除非該等豁免、更改、修改或修訂乃以書面作出並獲永豐外匯之授權人員簽署。本條款及守則之任何一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條款及守則，惟於永豐外匯以書面通知客戶（通知不能不合理地被扣起），永豐外匯鑑於客戶並無於賬戶中或於永豐金融集團任何成員之其他賬戶中欠下款項而接納客戶之終止通知之前，本條款及守則不能被視作已被客戶終止。該通知不會影響永豐外匯於收到該書面通知前所訂立之任何交易，亦不會損害收到該通知前永豐外匯或客戶之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

## 9. 其他事項

- 9.1 任何付款要求，權力行使或執行的拖延或不進行，均不會構成棄權。不論任何棄權或給予客戶或第三者的延期或寬限，均不免除或解除客戶在本條款及守則下之責任。
- 9.2 客戶身故不會影響本條款及守則。本條款及守則對客戶的後嗣、法律或遺產代理人、繼承人或受讓人，均有約束力。本條款及守則中凡提及永豐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得包括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
- 9.3 甲、永豐外匯、其董事、僱員、代表及／或代理可根據永豐外匯按照規例給予該等董事、僱員、代表及／或代理之書面通訊，於其本身之賬戶中進行交易。
- 乙、客戶同意，在永豐外匯並無作出事先通知之情況下，當永豐外匯代表客戶執行買賣指示時，永豐外匯或其董事、僱員、代表及／或代理可代該等人士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賬戶進行買賣，惟須受制於條例所載之限制及條件（如有）或現已於執行買賣指示之市場內存在或生效之章程、規則、規例、慣例、習慣、判決或詮釋，及受制於該市場或其他法定機構依法公佈之任何適用法例所載之限制及條件（如有）。
- 丙、客戶確認在符合條例任何條文之情況下，永豐外匯可作出與客戶指示相反之持倉，無論以永豐外匯本身之賬戶或代永豐外匯之其他客戶作出。
- 丁、客戶可能受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條例或其他理由而削減或限制永豐外匯於未平倉合約之買賣能力所影響，而在此情況下，客戶可能需削減其於永豐外匯持有之未平倉合約或平倉。
- 戊、客戶自行作出指示及委任一名人士（其名字及地址載於開戶申請書）代客戶作出指示（隨附本表格之委任書已向永豐外匯呈交），以操作保證金交易賬戶，而客戶如取消或更改根據

本9.3戊條作出之委任，須按本協議附錄二第2條之形式以書面通知永豐外匯。

己、永豐外匯之僱員或代表不得就本條款及守則本9.3戊條之目的，接納客戶之委任為操作保證金交易賬戶之代理，除非根據條例(簿冊、成交單據及業務操守)規則另行訂立條款及守則。

庚、永豐外匯須向客戶提供合約細則、全面解釋保證金程序及客戶於任何外匯合約之持倉狀況可在毋須客戶之同意下平倉之情況。

9.4 在客戶作出書面同意下，永豐外匯可向客戶收取按單邊計每張外匯合約交易價格加1點子計算之佣金（或永豐外匯與客戶條款及守則之其他款額）。

9.5 永豐外匯有權享有所有來自客戶之保證抵押品之利息、股息或任何利益。

9.6 (甲)永豐外匯須參照任何有信譽之財經資訊服務機構不時向公眾或用戶所報及公佈之買入及賣出價，以選取與客戶之未平倉合約與市場對價或進行平倉之價格。

(乙)永豐外匯須參照外匯交易市場之主要參與者或銀行所報之通行利率，釐定計算客戶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之利率。

9.7 客戶同意本條款及守則可由永豐外匯不時修訂，以符合適用於本條款及守則及其下交易而於當時生效之法例及規定。倘修訂乃為符合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作出，則該等修訂在毋須事先通知之情況下，須被視為已納入本條款及守則並成為其中之一部份。永豐外匯須向客戶通知任何其他修訂，而該等修訂須於客戶被視作收到該通知後即時生效。

9.8 未得永豐外匯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客戶或受任人不得將客戶在本條款及守則下及所有外匯合約及／或外匯交易（無論為無條件或以抵押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之任何或全部權利及權益轉讓。

9.9 在第9.3(庚)條之規限下，客戶謹此不可撤回地及透過抵押履行其根據本條款及守則之義務，委任永豐外匯及其執行人員為客戶之代理人及受權人，以其名義及作為其代表作出及執行法律上所需令本條款及守則全面生效之一切契諾、保證、條款及守則、文據、通知、行動及事宜。客戶謹此認可及確認以及同意認可及確認該等受權人執行或作出之任何文據、行動或事宜。

9.10 倘本條款及守則由永豐外匯與超過一位人士訂立，該等人士於本條款及守則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根據保證金交易賬戶欠負永豐外匯之債務）為共同及個別者。永豐外匯可解除或免除任何該等人士根據本條款及守則之責任，或接納任何該等人士提出之任何建議或與任何該等人士作出其他調解安排，但不解除或免除其餘人士之責任，亦無損或影響永豐外匯對其餘人士之權利或補救行動，而客戶中任何人之責任或本條款及守則不會因其中任何人身故而獲解除或免除。

9.11 (甲)客戶已細閱且完全明白及接受本條款及守則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條款；

(乙)本條款及守則隨附之客戶資料聲明所載之資料乃完整、真實及正確，客戶承諾當中如有任何轉變將於有關轉變出現後24小時內書面通知永豐外匯。永豐外匯有權倚賴該等資料，直至永豐外匯接獲客戶有關任何轉變之書面通知為止。永豐外匯亦獲授權於任何時候聯絡任何人士包括客戶之往來銀行、永豐外匯或任何信貸機構，以便核實列於隨附之客戶資料聲明之資料。

9.12 本條款及守則之中文版本僅作參考之用。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本為準。

## 10. 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

10.1 本條款及守則及其執行、所有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易及其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須一直受香港法例及其條文所規管，並個別及共同地涵蓋客戶於永豐金融集團任何成員開立或重新開立之保證金交易賬戶及其他賬戶，並適用於及用以約束永豐外匯、永豐外匯之繼任公司及受讓人（無

論以合併、綜合或其他方式組成)，以及客戶之後嗣、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遺贈人、繼承人、遺產代理人及受讓人；本條款及守則各方謹此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規管。

- 10.2 倘本條款及守則中之任何條文於任何時間根據香港法例在各方面成為違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本條款及守則尚餘條文之合法性、法律效力或可強制執行性或該條文在香港法例下之合法性、法律效力或可強制執行性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因而受到影響及損害。
- 10.3 當永豐外匯與客戶出現任何爭議，在客戶要求下，永豐外匯同意根據條例(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將爭議提交仲裁。

## 有關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附註及解釋

- (甲) 客戶明白客戶可能需要或在日後可能被要求不時向永豐外匯提供有關客戶之個人資料，而永豐外匯在進行根據本條款及守則所述之交易時，需要或可能收集其他資料（在本附錄內，所有該等資料均稱為「資料」）。
- (乙) 客戶明白獲取在「開戶申請書」或其他文件上資料之要求應迫使客戶填妥該等文件，而未能填妥該等文件可能導致永豐外匯未能開設或持續使用賬戶，或未能透過賬戶進行交易。
- (丙) 客戶明白永豐外匯可能向下列人士提供從客戶所獲取之資料：
- (i) 永豐金融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 (ii) 可能以其名義登記證券或其他資產之任何代表人；
  - (iii) 向永豐外匯或永豐金融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獲傳遞資料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行政、數據處理、財務、電腦、電訊、付款或證券結算、財務、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承辦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
  - (iv) 代表或為客戶與或擬與永豐外匯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之代表；
  - (v)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參與人、分參與人、代表、繼承人或在本條款及守則內作出更新之任何人士；及
  - (vi) 適用於永豐金融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法例、規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政府、監管或其他機構或機關。
- (丁) 客戶明白客戶不時所提供之資料可用作下列目的：
- (i) 令客戶就有關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出之指令生效，及執行客戶之其他指示；
  - (ii) 就有關賬戶提供服務，無論該等服務是否由或透過永豐金融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
  - (iii) 為客戶進行信貸查詢或調查及查明客戶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及容許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事項；
  - (iv) 收取到期款項，向永豐金融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執行抵押、押記權或其他權利及權益；
  - (v) 為永豐金融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及日後服務或產品進行市場推廣；
  - (vi) 組成可能獲傳遞資料之永豐金融集團之人士或成員公司之部份記錄；
  - (vii) 遵守可能規限永豐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定、監管或其他規定；及
  - (viii) 有關或附帶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目的之其他目的。
- (戊) 客戶明白客戶可要求獲取一份該等資料之副本。客戶亦明白客戶可要求更改該等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可寄發予永豐外匯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主任，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0樓。客戶明白永豐外匯須就任何該等要求收取費用。
- (己) 客戶明白永豐金融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使用該等資料及向客戶提供有關永豐金融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服務或產品。客戶明白，倘客戶提出要求，則永豐金融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均須停止使用該等資料作該等用途，客戶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及倘客戶以書面向永豐外匯作出上述通知，則該等資料須停止作上述用途。

## 風險披露聲明

### 1. 外匯買賣的風險

槓桿式外匯買賣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巨大。在若干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閣下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設定了緊急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將虧損限制在預定數額內。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交付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然要對閣下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必須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對閣下是否適合。

### 2. 資料之重大更改

永豐外匯及客戶茲互相作出承諾，倘客戶條款及守則（本附錄為其中之一部份）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改，即須通知對方。